臺北市內湖區港富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臺北市內湖區港富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李安邦	55 年 08 月 31 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明志工專十九屆電機科	三屆港富里里長,十五年內政 部志願志工、國小家長會長、 志工團團長、內湖羽委會副會 長	三屆近十二年服務都是多做少說;針對各宗教與政黨或各協會活動避免強力介入;這些團體在里內活動依法提出申請,執行內容不違反地方交通衛生與安全,盡量給予支持與配合;針對緊急救災、里民事件反映以立即機動服務為主動服務原則,秉持對下佈達對上傳達的本分;構建安全健康里內環境,積極做好為里民服務。平常工作內容主要安排: 一、排定定期工作業務: 1. 每周完成巡查水溝淤塞清理回次。 2. 每周完成必園、路面環境與硬體巡查一次。 4. 定期興內全面消毒與後巷雜草積水容器整理。 5. 定期辦理敦親睦鄰活動與各項節日活動。 二、特別重點服務: 1. 里辦針對弱勢族群固定訪視與協助。 2. 持續 9 年來愛心小站提供免費午餐供應長輩。 3. 擴大愛心小站服務長輩項目。 4. 弱勢家庭每月固定提供物資送暖。

第324投開票所地點:內湖路2段41號【內湖國小1年1班教室】(港富里1-6鄰)

第 325 投開票所地點:內湖路 2 段 41 號【內湖國小1年2班教室】(港富里 7-12 鄰)

第326投開票所地點:內湖路2段41號【內湖國小1年9班教室】(港富里13-17鄰) 原住民投開票所 港富里全里

第 327 投開票所地點:內湖路 2 段 41 號【內湖國小1年 10 班教室】(港富里 18-23 鄰)

第328投開票所地點:內湖路2段41號【內湖國小3年8班教室】(港富里24-30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一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 委員會製備之 圈選工具圈蓋 選舉票,選舉 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次 相片 選 人

選欄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 線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